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，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5日